**核定（调整）定额通知书**

 税核〔 〕 号

 （纳税人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以及相关规定，经审核你户的月应纳税经营额为 元，月应纳税额为 元（分税种税额见下表）。请按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应纳税款。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执行。定额执行期间内，如月应纳税经营额发生变化，请按有关规定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不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和缴纳应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 应纳税额明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税 种 | 税 率 | 税 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税额合计（大写）： |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